

目 錄

一、廉政小叮嚀：全民反貪腐，守護新幸福

二、廉政及保防宣導：

● 專案法紀宣導：

好處妹從民國79年開始，就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，負責綜合所得稅收件、審查、核定、開徵、送單等業務。好處妹知道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若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，應該要迴避，不可以承辦；但他為了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、貪圖小便宜，忍不住動起歪腦筋。101年的報稅季來臨，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，把阿力申報人戶籍地址，故意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，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稅局時，好處妹利用審核的機會，自己承辦阿力的申報案。另外，好處妹又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，把兩項實際上存在的所得，改成新臺幣（下同）「0」元，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核定，讓阿力的「核定所得總額」與「綜合所得淨額」，共計減少了6萬多元，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。102年，好處妹打算故技重施，但這次可沒這麼好運，在整個計畫完成前，就被內部人員勾稽發現，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，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最後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，褫奪公權4年；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；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100萬元。

◆ 廉政小叮嚀：

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該保持超然公正的立場，且不得假借職權追求自身利益，遇有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間的利益關係，即應予以避嫌或迴避。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規定，規範公務員有迴避義務，大致分為：公務員自行迴避、當事人申請迴避，以及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等情形。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，應該要自行迴避，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，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。因

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，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，有所偏袒，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、坐得直，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，外界仍難免會產生「瓜田李下、徇私舞弊」的質疑。好處妹為達成「少繳一點稅」的目的，忘記身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的迴避義務，最後付出沉重代價，實在是因小失大！

- **政策行銷微电影涉貪一念間、奔馳廉政愛永續 2020、幸福·勻勻仔行」**
請大家踴躍觀看：

為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，強化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廉潔誠信與正確法律認知，擴大廉政宣導成效爰製作旨揭行銷微电影（片長五分鐘），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9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。

- **本家安全及公務機密宣導影片：「機密訊號」**請大家踴躍觀看：

為強化本家職員工安全防護，轉載調查局製作旨揭電影，俾利提升本家安全防護觀念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9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。

三、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**

- (一) 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；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(二) 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，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。
- (三) 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，並裝置密鎖。
- (四) 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，應以儲存於磁（光）碟帶、片方式，依前三款規定保管；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，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，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。

(五)為防制無關人員接近或獲取國家機密資料，其存置場所或區域，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，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

四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防詐騙宣導

別受騙!

法院、警察、檢察官不會監管帳戶

若接到辦案要求監管電話，快報警抓騙徒！

最近歹徒佯裝電信、銀行、法院(或檢察官)及警察辦案，誑騙民眾匯款或交錢，警方呼籲：「檢調人員辦案，絕對不會以保管或監管名義要求民眾匯款或交付金錢，民眾若接到此類電話，就是詐騙，請立即撥打165或110報案，並配合警方逮捕嫌犯」。

詐騙流程圖

- 歹徒佯稱監理所/銀行/電信公司/戶政機關等人員來電
- 歹徒稱「你的帳戶被詐騙集團盜用」
- 假冒警察、檢察官、書記官等身分之歹徒來電或接電話(來電顯示為假造的機關總機號碼並鼓勵民眾查證)
- 透露民眾(或家人)之詳細個人資料，威脅民眾為「詐欺共犯」必須配合辦案
- 要求民眾證明清白 匯款入指定帳戶接受監管 或提領現鈔
- 匯入指定「監管帳戶」後 被歹徒提領一空
- 假冒官員前往 被害民眾家中取款

接到類似電話 請立即播打165或110

臺東縣警察局

五、協助調查局推廣清流雙月刊—清流雙月刊 30 期

為強化本家職員工安全防護，轉載調查局製作旨揭，俾利提升本家安全防護觀念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宣導周知，旨揭期刊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9 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。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